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請簡委員東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簡委員東明：（14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雖然院長上任才短短 1、2 個月……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26 天。

簡委員東明：但是你所遭遇的狀況，在整個過程的表現，我想很多人都會認為院長的表現非常稱職。這一次 0206 大地震，台南鄉親傷亡人數相當多，在地方政府的救災過程當中，我們看到了台南市政府全體動員救災，也看到中央張院長是全力的配合救災。在歷次的大災難當中，包括 921 大地震、八八水災與這次的災難，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可能是最合作的一次，本席希望未來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可以看到像這次大家通力合作的救災場面。

張院長善政：這是應該的。

簡委員東明：不單單是如此，我們也期盼各方面包括經濟方面的發展，應該全國上下每一個人都有責任投入這樣的問題。最近幾天中央也針對將來的防災、救災問題做了很多的檢討，本席跟其他委員一樣，非常擔憂有關學校老舊校舍的問題。這一次震災的發生時間是在晚上，因為地震是所有災害中唯一無法預測發生時間，颱風或是其他天然災害可能還可以預測，但是地震卻是隨時會發生，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大地震的發生，死傷的小朋友相當多，主要因素就是地震發生時間剛好是在上課期間，或是老舊教室沒有做澈底改善。經過這一次大災難之後，包括教育部等很多人都做了調查，針對老舊教室沒有使用執照的部分，請問院長及部長是否有掌握？

吳部長思華：所有沒有使用執照或者待補強、拆除的建築，我們都有完整的名單列管。

簡委員東明：有幾間？

吳部長思華：沒有使用執照的有三百多間。

簡委員東明：有三百多間？據本席所知，大概有 315 間。另外，沒有使用執照，但還在使用中的，高達 288 棟。

吳部長思華：是。

簡委員東明：因為本席也是從教育界出身的，據本席所知，像這些沒有使用執照的，大都是早期的建築，很多都是要蓋的時候就去蓋，蓋完之後，因為第一層的教室不足，就蓋第二層，下面的這一層已經蓋 20 年了，上面再加蓋一層，因為依照建築法的規定，第二層必須經過 30、40 年之後才可以打掉，所以這種「老揸少」組合狀況相當多，而且非常的危險。老舊的房舍在下面，新的房舍在上面，20 年的建築沒有辦法再重建，在過去的建築物當中，尤其是我們原住民鄉鎮地區，不要說是校舍，包括活動中心、聚會所等公共設施，過去也都沒有建築執照，針對這種狀況，在防範災情發生時，不曉得教育部有何更積極的作法？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所有沒有使用執照的校舍，都經過耐震補強的檢視，有的確實只是沒有

執照，也沒有辦法申請到使用執照，有些不危險或是有實際情況的建築我們都已經列管，而且要求在一定時間內必須要加速改進、改善。

簡委員東明：要求在一定時間內改善，但這是需要預算經費，沒有經費在一定時間要求其改善，談何容易啊！

吳部長思華：是。

簡委員東明：對於沒有使用執照部分，因為大部分都在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地區的校舍幾乎都沒有使用執照，還有內政部經管的活動中心、辦公廳、鄉公所，一半以上沒有使用執照，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做整體的調查，儘速改善。我認為這是非常急迫的問題，院長的想法是如何？

張院長善政：您講的是學校以外的嗎？

簡委員東明：全部。

張院長善政：這一次 0206 地震以後，我們會啟動一個全面性的建築安全檢測，我想可以納入這裡面一起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我們的內閣再過二、三個月就卸任，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交接工作，是交接給新政府的重要功課，這次災害發生之後，我們有做檢討，但如果沒有後續動作交代給新政府，或者新政府沒有詳細瞭解這樣的狀況，沒有認真執行的話，將來很難說又要發生更重大的……

張院長善政：在 3 月中我們就會公布後面的所有配套措施，這個配套措施當然不是只做 1、2 個月，而是要長長久久一直做下去，包括學校這邊，從 921 地震以後開始，比較危險的這些校舍建築已經做了好多年。因為每年的經費有限，能夠改善的也有限，但是行政院院會也宣示，在明後兩年內會加碼編列預算，務必在兩年內把學校跟一般的公共建築全部處理好。

簡委員東明：明年、後年已經不是我們這個政府了，但是一定要交接好，你們要有好的聯繫，其實這個也沒有什麼交接的問題。

張院長善政：我想新政府對這種事情也沒有什麼好排斥的，我們只要開始做了後面部分應該就可以由對方接手，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現在你們可以做的就要繼續做。

張院長善政：對，沒有錯。

簡委員東明：做不完的部分也要澈底做詳細交代。

陳部長威仁：921 地震之後，對於公有建築物，包括學校、機關、活動中心等，我們都曾做過耐震的檢視、詳評及補強，如果補強沒有效益的部分就進行拆除。根據最新統計，剩下的有一小部分是在地方政府，中央部分則是以中小學校比較多，剛才教育部長已經說明，他們預計在最近幾年內全部進行補強。

簡委員東明：發生天災時擔任救災此一重要工作的消防隊，我們發現他們救災時非常辛勞，不惜自己生命的完全投入救災，而平時的工作與責任也相當繁重，但是消防署整個消防隊的員額編制與實際進用人員有非常大的差距，難怪我們看到救災過程中會出現很多延遲、人力不足的狀況。目前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隊的法定員額為 28,978 人，然而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只有 16,933 人，相差 12,045 人；這還不打緊，實際進用員額更是只有 13,313 人，法定員額與實際進用員額的差

距為 15,665 人，相差 1 倍以上，怎麼會差這麼多？我們經常在講，消防人力要補足、裝備要改善、救災要專責，然而人力方面的部署卻相差這麼多！

張院長善政：這個問題請人事總處人事長說明一下。

黃人事長富源：警察人力與消防人力的狀況一樣，目前警察的缺額更多，約 6、7 千人，消防人員的缺額則為 1 千多人，我們有八個字來形容：「有缺無人、訓不及用」，也就是有缺，但人力尚未補進去，原因是我們對警消的素質要求很高，一定要有足夠訓練時間，警察大學是訓練 4 年、二技班是訓練 5 年、警專是訓練 1 年至 2 年，現在我們已經與警政署討論過，儘量將實習或訓練的時間縮短，可能可以在 3 年之內將這個狀況做一適當處理，我們比較擔心的一點是人員補充需要有比較好的師資。在相關硬體設備部分，最近內政部跟我們研究，我們也希望能將硬體設備擴充。委員詢及部分的確是個問題，我們會積極改進。

簡委員東明：「有缺無人」是因為現在招考人數不足，加上要經過 4 年訓練課程才能進用，但也不至於差到 1 倍以上。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那個 2 萬 8 千人只是一個估計人數。

簡委員東明：這是法定員額。

陳部長威仁：現在我們已經將這個拿掉了，不叫法定人數。我們的預算員額是 1 萬 5,000 多人，到 1 月底為止的員額是 13,980 人，缺額 9.8%，但是 106 年會全部補足，包括這段期間退休的人員，我們都可以補足，因為我們已經擴充訓練能量，包括將訓練的實務部分移到竹山去上課，所以訓練能量可以增加。至於剛才講到的裝備問題……

簡委員東明：部長認為已經補足，但是剛才人事長明白的講是有缺無人，所以你們的說法有點矛盾。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講的沒有差別，剛才講的是補足時間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我之所以強調這個問題，是不要讓消防人員所負荷的壓力這麼大。

張院長善政：這個我們瞭解。

簡委員東明：尤其是人力問題，該補足的就要補足。在專責部分，消防隊就是救災最專責的單位，他們都經過這麼多年的訓練；在裝備方面，經過上次桃園新屋的亞洲保齡球館大火，有 6 位消防人員殉職的事件後，裝備也已經加強，現在的問題是人力方面，我覺得要注意人力問題。

陳部長威仁：關於裝備方面，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各縣市的消防局其實是縣政府編制的一員，並不是由內政部直接主管，縱然如此，中央政府還是每年編列相當預算補助他們購買重要消防設備，譬如去年底我們也動用預備金幫他們購買一些救命器及紅外線探測儀；行政院還有一個五年及六年的中程計畫，對於消防車及重要設備將給與地方政府補助。

簡委員東明：「鄉鄉有消防隊」這點已經做到，過去有好幾個原住民鄉都沒有消防分隊，現在已經都有了。

陳部長威仁：對，現在都有了。

簡委員東明：這在三、四年前就已經完成，但是人力問題還是不足，仍有「有缺無人」的現象。

陳部長威仁：106 年可以完全補足。

簡委員東明：本席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提出一個提案，希望將全國山地原住民地區比較危險的道路加以改善，行政院對此也很積極，利用 2 年時間交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進行整體規畫，並成立規畫小組，成員包括 10 個單位。這 2 年期間共分好幾個階段處理，第一階段是請各鄉提出比較危險道路，總共提出 431 項，交由交通部運研所分配給規畫小組的相關單位進行現勘，這也花了 2 年時間；第 8 會期最後一次質詢時，我也質詢了毛院長，因為我們在 2 年中已經將問題都找出來，危險道路中有 111 項是比較急迫的，但是沒有預算，當時毛院長表示所需經費不多，總共才 4.3 億，所以同意補助，分為 2 個部門，111 項中的 11 項是交由原民會負責特色道路改善，大約 7,000 多萬元，剩下的 3 億 3,000 多萬元由中央專案處理。現在又經過了一段時間，毛院長也卸任了，不曉得這個計畫的延續性如何？

張院長善政：這個計畫都已經定案了，請交通部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是，誠如委員所說，431 項中有 111 項要檢討，後來經過運研所處理完畢，有 36 項計畫是屬於中央公路系統，院裡針對這部分已經核定儘快由生活圈道路來處理，總共有一億多元，院裡交代要修正計畫，我們也很快的把計畫報院，公路總局也同步作業，把這 36 項計畫告知 8 縣市，請他們趕快提出計畫報院核定，等到院裡核定之後，我們就會趕快補列計畫經費，所以現在是同步作業處理當中。

簡委員東明：交通部的部分是 36 項。

陳部長建宇：對。

簡委員東明：原民會的 11 項，102 年至 104 年的特色道路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如何？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這個計畫中的 111 條道路，其中有 55 條是我們主管的特色道路，從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55 條中我們已經核定執行了 48 條，總共用了 1.85 億元，剩下 7 條分配在 105、106 年度執行，目前危險道路改善計畫本會執行的情況大致如此。此處列了 7 千多萬元，和我們手上的計畫似乎有一點落差，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瞭解。

簡委員東明：這是按照交通運輸研究所的報告提出的，報告中對於經費、工作項目是如此分配的，和剛才交通部陳部長和林主委所提的好像有出入。

張院長善政：委員放心，基本上原民會和交通部針對剛才的 111 項，經過各自分工之後，其實現在經費都有著落了。

簡委員東明：當時毛院長就說這 111 項應該沒有問題，會以專案來處理。

張院長善政：對，沒問題，都在處理。

簡委員東明：未來如果沒有執行完畢，我們也請張院長能夠把這件事情澈底移交，這是本席的要求。

張院長善政：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目前在原住民地區有 190 條道路禁行中巴、大巴，因為這些道路都屬危險道路，如果不改善，大型車輛無法進入，原住民地區出入相當不方便，像那瑪夏就靠那一條省道，因為被列為危險道路，因此中巴、大巴只能行駛到甲仙，造成居民很大的不方便，當然，安全的問題我們也不能不考量。

張院長善政：這一點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陳部長建宇：山區道路的安全絕對非常重要，當時確實為了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的災害禁行了一陣子，但是事實上從 103 年開始乙類大客車（中巴）已經開放了，公路總局現正針對比較危險的路段進行拓寬，如果在 106 年全部完成，也合乎安全要求，那時我們再考量開放甲類大客車行駛的可能性，所以，等他們在安全性方面作一個周全的處理以後再開放，對民眾來說會比較安全一點。

簡委員東明：我剛才提到過安全第一，但是相關單位尤其是中央，既然剛才院長說經費沒有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應積極辦理，不要拖拖拉拉。你看八八水災到現在已經邁入第 6 年了，那瑪夏和桃源區那條道路到現在還有很多路段不知如何改善。

陳部長建宇：我們公路總局現在正持續努力拓寬中，希望讓它更安全一點。

簡委員東明：另外，去年 12 月 18 日我們通過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我想這應該是馬政府執政 8 年讓原住民最有感覺的法案，因為實際受惠的有四萬多林農，但是我想很多鄉親也在期待，法案經 1 月 6 日總統頒布實施，今年就要展開作業，過去禁伐補償集水區 150 公尺以下每公頃 2 萬元，經原民會作業都勉強如期完成，因為經費還不夠多，現在經費增加了，這項工作變成全面性之後，有不少的政府單位參與，主管機關是原民會，執行機關是農委會林務局，受理機關是鄉鎮市公所，分為三個階層，雖然整個作業還是以主管機關原民會為主，但是如果現在還不開始作業，我是有點擔心可能會延誤。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這個條例是今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施行，原民會非常清楚這個條例能夠通過非常困難，所以我們非常積極的和農委會林務局協商，根據我們初步規劃工作的期程，大致上是從第一季到第二季中段要協商 1、成立工作小組；2、處理這個條例之下的行政規則；3、舉辦說明會。另外因為現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的面積從 8 千公頃大增為 8 萬公頃，達 10 倍之多，所以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人數恐怕要增加，我們要核算各鄉鎮的面積需要多少人員，所以從第一季到第二季中是做準備的工作，還包括舉辦說明會，現在正在積極進行中。然後從第二季後段開始就會開始辦理申請作業，大致在 5、6 月中就會啟動所有的禁伐補償申請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萬事起頭難，這個補償對這些林農而言是公平正義，但是我對於整個作業方式非常擔憂。剛才主委提到的過程，還包括子法的訂定，諸如第四條補償的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又如第七條的樹種、每公頃栽種的棵數、檢測的基準，恐怕還要訂定辦法規範，如果現在還不開始進行，我想有關人力的問題這一年恐怕會出狀況。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對於第一季跟第二季的中斷，我們就是要處理，究竟這些十倍的土地分布在哪幾個鄉鎮、我們究竟要增加多少人……

簡委員東明：因為時間到了，我之所以提到這個，就是提醒原民會，包括行政院要積極地辦理這個問題，不要說到時候剩下一、兩個月才開始做，那樣會讓林農相當相當地失望。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已經編足了 16 億元，2 億在農委會，另外 14 億在本會，假若我們今年沒有執行，這會很嚴重地影響預算的執行數，所以我們一定會積極去推動，請委員放心。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這樣的心態，我們可能會看到有很好的的一個成果。剛才也提到了，這是開始，可能有困難度，但是之後，明年度我們就應該知道要怎麼去調整、處理。對於這麼多年的一個期待，不要讓老百姓、林農在那邊空等待。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張院長善政：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淑芬：（15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在內閣看守期間，部長如果請委員去吃飯，一頓飯吃了 7 萬元，在看守期間這麼地豪奢，請問你覺得這樣的作為適當嗎？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不管什麼看守、不看守，應該有一個比較一般性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不是，不管看守、不看守，請 8 個立委去吃一頓飯，一頓飯花 7 萬元，等於是 1,550 個小孩子營養午餐一餐的費用，結果花 7 萬元吃一餐，你覺得部長去吃這樣的飯適當嗎？

張院長善政：這個應該有一些背景說明，不是您剛剛口頭這樣講聽起來的這種感覺。我請教育部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有合理的理由就可以請 8 個立委吃一頓飯花 7 萬元，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 7 萬元。

林委員淑芬：到底是幾萬元？

吳部長思華：我們今天中午在喜來登聚餐，是一般的餐會，每一個人是 1,680 元。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有人出來講是 7 萬元，你出來澄清了。

吳部長思華：是。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有一點不解，據我所知，是請國民黨籍的立委去吃飯，我記得國民黨籍的立委昨天、前天還大聲疾呼請部長要公告無建照老舊校舍的名單。我知道民進黨籍立委請你停止五年五千億的計畫，但是民進黨的立委到部長辦公室去拜會，大家都秉持著廉潔、節省的原則去跟你做政策溝通，請問你有什麼樣的需求需要宴請國民黨籍的立委？你做什麼樣的政策溝通需要到喜來登請客，一餐吃了將近 2,000 元？

吳部長思華：這是配合委員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因為國民黨籍或民進黨籍，有所不同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們也曾經跟民進黨的委員表達邀請，也很希望有機會可以跟委員詳細地說明……

林委員淑芬：民進黨籍的立委從來都沒有被你請去喜來登過，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委員們表達說他們希望到部裡來溝通，那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是邀請民進黨委員到部裡面溝通……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本來是希望他們也可以……